

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  
运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ZX2025001G**

项目名称：**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X2025001G

项目名称：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802948.00

最高限价（元/年）：1802948.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区域：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18029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瞻岐镇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建筑垃圾堆场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5 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2.6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瞻虹路 7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18848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181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庞工

质疑联系方式：13065679915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约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拨付，季度拨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每季度考核后，由采购人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核拨给中标人。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第一季度拨付金额=年度中标总价/4-预付款-考核扣罚（如有）；后续三个季度每季度拨付金额=年度中标总价/4-考核扣罚（如有）。 <b>注：服务经费拨付最终以财政资金下拨情况为准。</b>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服务响应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2小时内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任务完成。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相关责任自负。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二、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含建筑垃圾堆场日常管理、垃圾分类、挖机堆高等服务内容；建筑垃圾堆场门岗工作时间为16小时（2班轮换）×365天，门岗人员需驻点管理。

2、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瞻岐镇建筑垃圾堆场的建筑垃圾，经垃圾分类后统一按规定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处理总量约为9000立方米/年（该处理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项目实际所需处理的建筑垃圾量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如年度建筑垃圾处理总量大于9000立方米的，年度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一律不予增加），一个合同年度履约期满时建筑垃圾堆场的建筑垃圾必须全面清零。中标人按需按规定到正规合法处置地进行处置，若因倾倒或处置不规范被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处的，相应的责任与处罚、民事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1) 垃圾临时堆放点免费接收瞻岐镇范围内的行政村及村民产生的垃圾，商住小区、企业等产生的垃圾根据行业标准收取处置费，处置费由产生垃圾的单位直接交到瞻岐镇人民政府专户，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2) 因政府政策或规划致使本建筑垃圾堆场取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 **（二）具体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承诺按招标人制定的相应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建筑垃圾堆场只允许倾倒本镇投放的建筑垃圾，别镇投放的垃圾应予以拒绝，工业垃圾等其他形式的垃圾也不允许倾倒，并且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2、作业人员工作时须着装规范整洁，按规定的工作频率、工作时间和操作程序作业，随车操作工必须佩戴安全帽。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3、严禁酗酒作业，车辆不准超速、闯红灯、双车并行、逆向行驶等行为。

4、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具的日常清洁工作，确保操作安全。若在日常运作中，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5、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若须增加人员或加班不另行收费。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7、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所有清运车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登记备案，中标人必须把每辆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备案。

8、中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台账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进场申请表（加盖村社或单位公章）、建筑垃圾进出场地登记表等，以上台账要求每月同步抄送采购人备案。

### **（三）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1、项目经理1名：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管理的组织、协调，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安全员1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巡检工作。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为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年龄要求法定退休



年龄以内），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建筑垃圾堆场门岗（1 个门岗点）人员：2 人（每人每天 8 小时，2 班轮换）；垃圾分类人员：2 人（每人每天 8 小时）；铲车司机：1 人；挖机司机：1 人；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人员：4 人；其他人员由供应商按需配备（机械工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以上人员已经在投标时配备完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未配备完成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采购人备案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合同履行期限内，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组建完成后报采购人备案确认，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请假、临时替换、人员变更均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投标人应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并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五险）或人身意外等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3、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车辆配备标准：**

1、本项目所需车辆包括铲车、挖机、拖拉机、电瓶车等作业车辆，由中标人按需配备。

2、由于铲车为工作必须车辆，要求为中标人自有。如投标时已经配备完毕并可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投标文件提供铲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供应商），如尚未配备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采购人备案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3、挖机用于建筑垃圾堆高处置，允许中标人租赁。如投标时已经配备完毕并可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投标文件提供挖机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供应商，适用于自有情形）或租赁合同（适用于租赁情形），如尚未配备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采购人备案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五）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罚标准
1	人员管理	人员必须按合同及投标承诺配置，在规定时间内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顶替工作人员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或安全帽、佩戴上岗证	未做到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2	堆场管理	堆场仅接收本镇范围内产生的建筑装修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垃圾，不得接收其他镇街产生的垃圾。严禁倾倒工业固废垃圾。	且视情节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履约资格
		堆场工作人员应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同时保持场地内外环境整洁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场地内严禁焚烧垃圾	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3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	建筑垃圾装运不得超高或超载	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经核实，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不得出现滴、漏、洒现象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建筑垃圾必须按需按规定到正规合法处置地进行处置	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经核实，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4	其他	台账制度健全，台账资料完整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服务单位严禁向第三方收取费用	一经核实，按照收费费用的 10 倍进行扣罚。且视情节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履约资格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2	<p>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1个合同年度所需服务的一切费用(元/年)，应包含：<b>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社保(五险)、各种保险】</b>，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折旧费和运营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p> <p>3年合同履行期间，年度中标价保持不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代理机构参照下表的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三年)，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户名：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6011110000317191</p>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p>												

	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4. “项目”系指“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具有效力的递交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1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 2.2 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8)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9) 机械、车辆配备和运行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0)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证明材料；

(12) 业绩情况（格式附后）；

(13)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14)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7) 未按规定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该项满分（包含）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

	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本次公开招标同时开启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及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	----------------------------------------------------------------------------------------------------------------------------------

资信技 术分 85分	采购需求响应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20分，一般性技术需求条款（未标记“★”的技术需求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3分，扣至0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技术需求条款。
	技术服务方案 (30分)	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性、重难点分析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5分）： 2.1 评委对建筑垃圾堆场管理方案（含建筑垃圾堆场日常管理、垃圾分类、挖机堆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2.2 评委对建筑垃圾堆场内建筑垃圾的收集（含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路线）和垃圾分类方案（包含现场分类、运输分类、资源再利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2.3 评委对建筑垃圾的具体清运和处置方案（含清运路线、合法合规处置原则、拟合作处置消纳点描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目标明确性和保障目标的实现程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4.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承诺（含服务响应时效性、服务提供就位时效性以及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汛防讯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0分）	1. 评委结合项目需求对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人员岗位设置、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注：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要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含人员因病因事缺席处置、人员离职引起空缺的应急保障等内容）、人员日常管理措施、人员岗位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期望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机械、车辆配备和运行管理（7.5分）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管理方案（含车辆、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防盗、停放等）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5, 4, 3, 2, 1, 0）。
		2. 供应商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设施、仓储及车辆停放场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租赁（证明材料须盖有乡镇街道或以上单位的公章）证明材料。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方案（5分）	评委针对供应商的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方案（含安全文明教育、日常作业安全措施执行、安全事故或意外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5, 4, 3, 2, 1, 0）。
	合理化建议（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具有实质性意义且被评委采纳的，每有1条得1分；最高4分。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2分）	供应商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消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盖有乡镇街道或以上单位的公章）。
	业绩情况（1.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75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合同签署内容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注：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建整洁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中标人，负责瞻岐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工作，现根据《民法典》、《经济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相关情况

##### （一）服务内容：

1、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含建筑垃圾堆场日常管理、垃圾分类、挖机堆高等服务内容；建筑垃圾堆场门岗工作时间为16小时（2班轮换）×365天，门岗人员需驻点管理。

2、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瞻岐镇建筑垃圾堆场的建筑垃圾，经垃圾分类后统一按规定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处理总量约为9000立方米（该处理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项目实际所需处理的建筑垃圾量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如年度建筑垃圾处理总量大于9000立方米的，年度合同金额一律不予增加），一个合同年度履约期满时建筑垃圾堆场的建筑垃圾必须全面清零。乙方按需按规定到正规合法处置地进行处置，若因倾倒或处置不规范被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处的，相应的责任与处罚、民事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1) 垃圾临时堆放点免费接收瞻岐镇范围内的行政村及村民产生的垃圾，商住小区、企业等产生的垃圾根据行业标准收取处置费，处置费由产生垃圾的单位直接交到瞻岐镇人民政府专户，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2) 因政府政策或规划致使本建筑垃圾堆场取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三）具体作业要求：

1、乙方应承诺按招标人制定的相应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建筑垃圾堆场只允许倾倒本镇投放的建筑垃圾，别镇投放的垃圾应予以拒绝，工业垃圾等其他形式的垃圾也不允许倾倒，并且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2、作业人员工作时须着装规范整洁，按规定的工作频率、工作时间和操作程序作业，随车操作工必须佩戴安全帽。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3、严禁酗酒后作业，车辆不准超速、闯红灯、双车并行、逆向行驶等行为。

4、乙方负责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具的日常清洁工作，确保操作安全。若在日常运作中，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5、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若须增加人员或加班不另行收费。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所有清运车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登记备案，乙方必须把每辆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8、乙方应做好本项目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进场申请表（加盖村社或单位公章）、建筑垃圾进场地登记表等，以上台账要求每月同步抄送甲方备案。

**（四）人员配备标准：**

1、人员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分工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安全员	
3			建筑垃圾场堆管理人员	
4			铲车操作员	
5			挖机堆高操作员	
.....			.....	

2、人员配置要求：

2.1 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管理的组织、协调，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安全员 1 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巡检工作。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为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年龄要求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建筑垃圾堆场门岗（1 个门岗点）人员：2 人（每人每天 8 小时，2 班轮换）；垃圾分类人员：2 人（每人每天 8 小时）；铲车司机：1 人；挖机司机：1 人；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人员：4 人；其他人员由乙方按需配备（机械工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以上人员投标时未配备完成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备案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合同履行期限内，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组建完成后报甲方备案确认，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请假、临时替换、人员变更均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2 乙方应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并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五险）或人身意外等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2.3 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车辆配备标准：**

1、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序号	车辆及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自有或租赁	备注
1	铲车			
2	挖机			
.....				

备注：1) 由于铲车为工作必须车辆，要求为乙方自有。投标时如尚未配备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备案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2) 挖机用于建筑垃圾堆高处置，允许乙方租赁。如投标时尚未配备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备案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二、合同金额**

合同基恩：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应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社保（五险）、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折旧费和运营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

3 年合同履行期间，年度中标价保持不变，请乙方自行考虑由此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拨付，季度拨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每季度考核后，由甲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日之前核拨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第一季度拨付金额=年度中标总价/4-预付款-考核扣罚（如有）；后续三个季度每季度拨付金额=年度中标总价/4-考核扣罚（如有）。

**注：服务经费拨付最终以财政资金下拨情况为准。**

**四、考核扣罚：**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罚标准
1	人员管理	人员必须按合同及投标承诺配置,在规定时间内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顶替工作人员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或安全帽、佩戴上岗证	未做到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2	堆场管理	堆场仅接收本镇范围内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不得接收其他镇街产生的垃圾。严禁倾倒工业固废垃圾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且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履约资格
		堆场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同时保持场地内外环境整洁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场地内严禁焚烧垃圾	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3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	建筑垃圾装运不得超高或超载	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经核实,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不得出现滴、漏、洒现象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建筑垃圾必须按需按规定到正规合法处置地进行处置	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经核实,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4	其他	台账制度健全,台账资料完整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扣罚 2000-10000 元/次
		服务单位严禁向第三方收取费用	一经核实,按照收费费用的 10 倍进行扣罚。且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履约资格

## 五、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建筑垃圾场站管理、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 对乙方建筑垃圾场站管理、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 (二) 乙方职责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全部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管理标准。

2.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整体服务管理方案，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4.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责令乙方改正，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附则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交鄞州区采购办备案。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方为生效。

## 九、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计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年）
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价格（元）
合计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元/年。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四、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技术分			

## 六、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的瞻岐镇建筑垃圾场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瞻岐镇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九、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十、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_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_\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项\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十三、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4	投标文件组成		
5	签订合同时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和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内容进行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要求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 除外）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可逐条响应。  
2. 全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要求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五、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或工种	年龄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